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10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整竣事，並於113年9月30日上線，請查照轉知同仁多加利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D018754_1_01090449489.pdf)

主旨：本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查表調整竣事，並於本（113）年9月30日上線，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說明：

- 一、本總處前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於MyData建置旨揭線上調查表並於本年4月1日上線。嗣銓敘部本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諒達）修正調查表格式及內容，爰配合調整。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多加利用線上調查表，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應取用最新及正確之調查表，俾使公務員藉由調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
- 二、檢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操作手冊

目錄

-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 貳、個人如何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3
-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38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eCPA**

最新公告 | 下載專區 | 機關組織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請輸入PinCode 登入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GCA、XCA ●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健保卡登入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文件 ● 安裝健保卡元件	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登入 ●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 有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請輸入eCPA帳號 請輸入密碼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	---	--	--

- 二、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應用系統

1. 點選應用系統「B 人事資料服務」

2.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簡易說明：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取消常用；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MY DATA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測試區

回首頁 | 19分19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 回管理者身份 | 登出 | 鐘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個人校對 | 獎令/派免令檢視 | 證明書 | 考核/陞遷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無 | 未檢視獎令：無 | 待人事人員處理：無 |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無 | 未檢視派免令：無 | 人事人員已處理：無 |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無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 待遇/補助 | 考核/陞遷 | 求職

資料查詢及校對 | 待遇表查詢 | 派免令資料查詢 | 簡要自述維護
修改進度查詢 |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 履歷表下載
獎懲資料查詢 | 生活津貼申請 |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 考績(成、核)查詢 |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 事求人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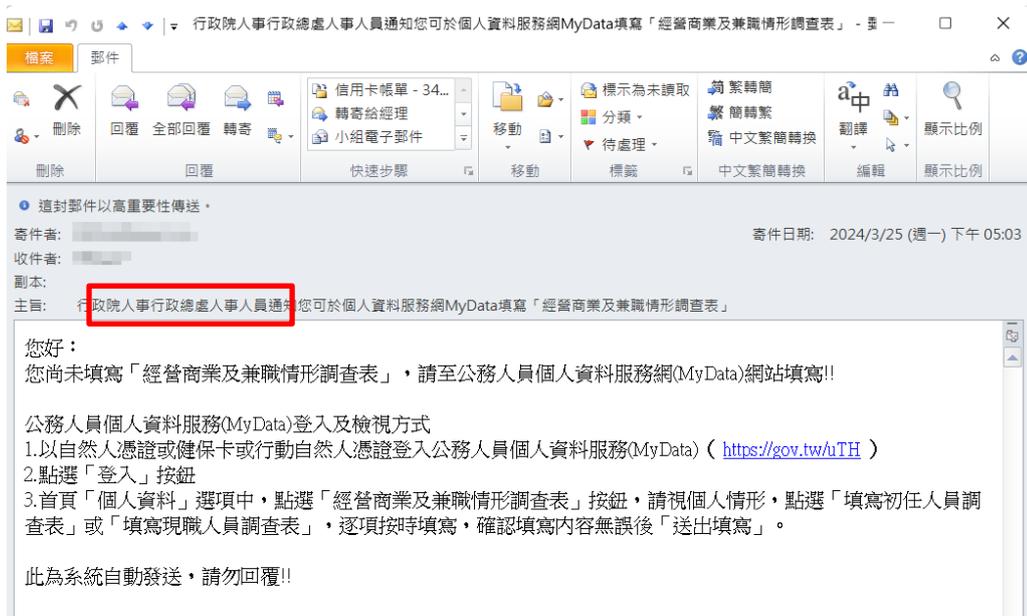
貳、個人如何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一、用途

1. 提供初任人員或機關每年或每間年調查現職公務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操作說明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2.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3. 使用者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請按下方按鈕!!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4.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請按下方按鈕!!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點選【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後，顯示畫面如下：
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在機關是否屬服務法適用對象。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後填寫。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初任人員須先完成初任人員調查表，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回上頁](#)

按【確定】後，顯示填表前基本提示文字，內容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回上頁](#)

若您所任職務**是**服務法適用對象，請點選【是】後，下方會顯示【下一步】按鈕。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所任職務選「是」時，請點擊畫面下方【下一步】按鈕，往下填寫~~

[回上頁](#) [下一步](#)

若您所任職務**不是**服務法適用對象，請點選【不是】後，下方只會有【回上頁】按鈕，不是服務法適用對象，無須填寫本表，請按【回上頁】，回到首頁。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所任職務選「不是」時，請點擊畫面下方【回上頁】鈕，無須填寫本表~~

回上頁

若您所任職務是服務法適用對象，按【下一步】按鈕後，顯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如下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碧筵縮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下一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需勾選

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調查表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否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 無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項目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 無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 是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項目5：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 無
有 執照(證書)

〈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 無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項目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至
2. 工作時間：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填表說明：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2. 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3. 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5. 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收起填表說明)

回上頁

下一步

逐項按實填寫資料，填寫時，請詳細閱讀紅色的文字，例如：
「**◎注意：…**」。

例如：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有 (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 若點選「無」，則「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就不用填寫
- 若點選「有」，則續答「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填寫時，請注意下方的紅色文字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 下方有針對此項目說明的內容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可縮合

例如：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 4、5、6 以外之其他業務？。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 若點選「無」，則「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就不用填寫
- 若點選「有」，請輸入業務內容外，也要續答「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例如：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若有兼任其他業務時，於本項目概要填寫兼任其他業務項目情形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業務內容

公司董事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113/09/01 至 114/01/31

2. 工作時間：每週3小時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若兼職2項以上，請於本欄位概要描述，可輸入300個中英文數字

逐項按實填寫後點選「下一步」按鈕後，畫面會顯示填寫內容，並於下方顯示填寫人員姓名、服務機關與職稱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否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 無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項目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 無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 是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項目5：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 無
 有 執照(證書)

(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 無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項目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 無
 有 (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至
2. 工作時間：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填表說明：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2. 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3. 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5. 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碧筵結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再次確認填寫的內容，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文字前勾選並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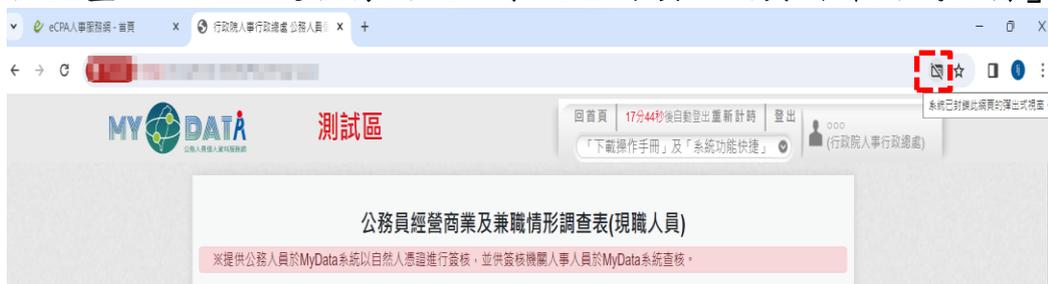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說明：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說明：「送出填寫」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5. 現職人員填寫調查表

機關每年或每間年調查，現職人員填寫調查表，請點選下方「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按鈕。



點選【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後，顯示畫面如下：
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回上頁

按【確定】後，顯示填表前基本提示文字，內容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回上頁

若您所任職務是服務法適用對象，請點選【是】後，下方會顯示【下一步】按鈕。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所任職務選「是」時，請點擊畫面下方【下一步】按鈕，往下填寫~~

回上頁

下一步

若您所任職務**不是**服務法適用對象，請點選【不是】後，下方只會有【回上頁】按鈕，不是服務法適用對象，無須填寫本表，請按【回上頁】，回到首頁。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所任職務選「不是」時，請點擊畫面下方【回上頁】鈕，無須填寫本表~~

回上頁

若您所任職務是服務法適用對象，按【下一步】按鈕後，顯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如下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碧筵縮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下一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需勾選

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調查表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否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 無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項目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 無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 是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項目5：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 無
 有 執照(證書)
〈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 無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項目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至
2. 工作時間：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填表說明：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2. 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3. 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5. 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收起填表說明)

回上頁

下一步

逐項按實填寫資料，填寫時，請詳細閱讀紅色的文字，例如：
「**◎注意：…**」。

例如：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 若點選「無」，則「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就不用填寫
- 若點選「有」，則續答「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填寫時，請注意下方的紅色文字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 下方有針對此項目說明的內容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可縮合

例如：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 若點選「無」，則「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就不用填寫

- 若點選「有」，請輸入業務內容外，也要續答「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例如：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若有兼任其他業務時，於本項目概要填寫兼任其他業務項目情形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業務內容 公司董事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113/09/01 至 114/01/31

2. 工作時間： 每週3小時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若兼職2項以上，請於本欄位概要描述，可輸入300個中英文數字

逐項按實填寫後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否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 無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項目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 無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 是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項目5：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 無
 有 執照(證書)

(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 無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項目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至
2. 工作時間：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填表說明：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2. 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3. 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警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5. 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碧筵縮

服務機關(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再次確認填寫的內容，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文字前勾選並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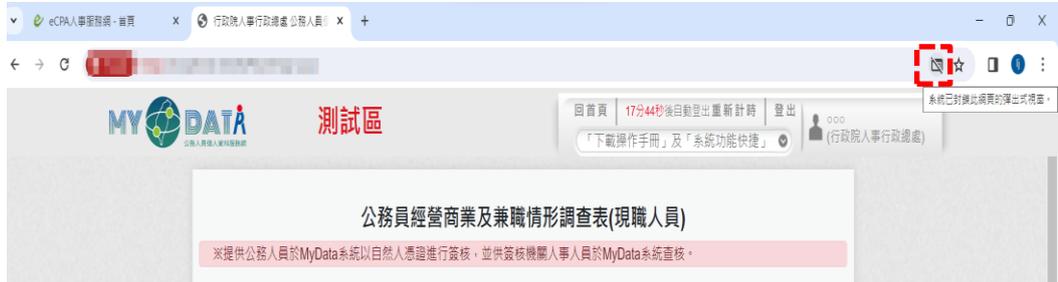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 填表時間：113.09.26 14:46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請點我

說明：「送出填寫」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6.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紀錄

回首頁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審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審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 填表時間：113.09.26 14:46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請點我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調查表填寫的資料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審核，並供審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 否
-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
-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 無
-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項目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 無
-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 是
-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項目5：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 無
- 有 執照(證書)
- 〈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 無
-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項目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 無
- 有〈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項目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自 至

2. 工作時間： (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說明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填表說明：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2. 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3. 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5. 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碧筵縮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告知書

➤  點 請點我，即可下載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PDF 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 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 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請於次頁開始填答勾選～～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p>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續答第1-2題〉</p> <p style="color: red;">◎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說明 —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div> <p>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注意：如您是<u>初任人員</u>，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p> <p style="color: red;">如您是<u>現職人員</u>，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p>

	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	<p>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p> <p style="color: red;">◎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說明 —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p> </div> <p>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p>
3	<p>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說明 —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p> </div>

	<p>2.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p> <p>3.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p>
4	<p>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續答第4-2題〉</p> <p>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說明 —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p> </div>
5	<p>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p> <p>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書)〈請續答第5-2題〉</p> <p>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說明 —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p> </div>

	<p>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 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p>
<p>6</p>	<p>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答第 6-2 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說明 —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div> <p>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p>

填表人：碧筵綰(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
資訊處

職 稱：專員

填表日期：113年9月26日

簽核時間：113.9.26 14:46:06

填表說明：

-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2、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 3、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4、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 5、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6、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說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現任人員)」不提供註銷功能，請再重新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即可，統計以最後一次為主。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操作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2. 使用者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含所屬機關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人員區分：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6

- 輸入服務機關、簽核日期(系統預設近一個月)、調查表類別後，按【查詢】後，顯示機關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若調查表類別點選初任人員時，只會顯示機關簽核人數。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含所屬機關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人員區分：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已註銷

人員區分：

身分證號 姓名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延綰	專員	113.09.26 14:20:1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請點我

- 若要查詢填寫初任人員已註銷資料，將查詢條件-簽核狀況選已註銷，即可查出填寫初任人員已註銷的人員名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1/21 ~ 113/02/21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已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縮	專員	113.02.20 22:01:30 (已註銷)

- 檢視簽核人數或尚未簽核人數，請點選該機關人數，即可顯示詳細人員資訊。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6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8/26 ~ 113/09/26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身分證號 姓名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縮	專員	113.09.26 14:46: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請點我

-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在簽核期間，同一個人若有多筆簽核資料時，畫面上有勾選此欄位，查詢時，只有顯示最後一次簽核的資料，若沒有勾選此欄位，同一個人在簽核期間簽核的每一筆資料都會顯示出來。
- 按【檢視】：顯示當事人填寫的內容。
請參考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說明
- 按  請點我：下載 PDF 檔案
請參考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說明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顯示目前在職人員在簽核期間尚未有簽核資料的人員名單。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6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室			

說明：尚未簽核人員名單：依據機關目前在職人員。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尚未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3/09/26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室			

- 按【發送通知信】：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

身分證號 姓名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2
3
4
5
...
»

回上頁
查詢
發送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

信件內容

*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人員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您好：
您尚未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請視個人情形，點選「填寫初

確定發送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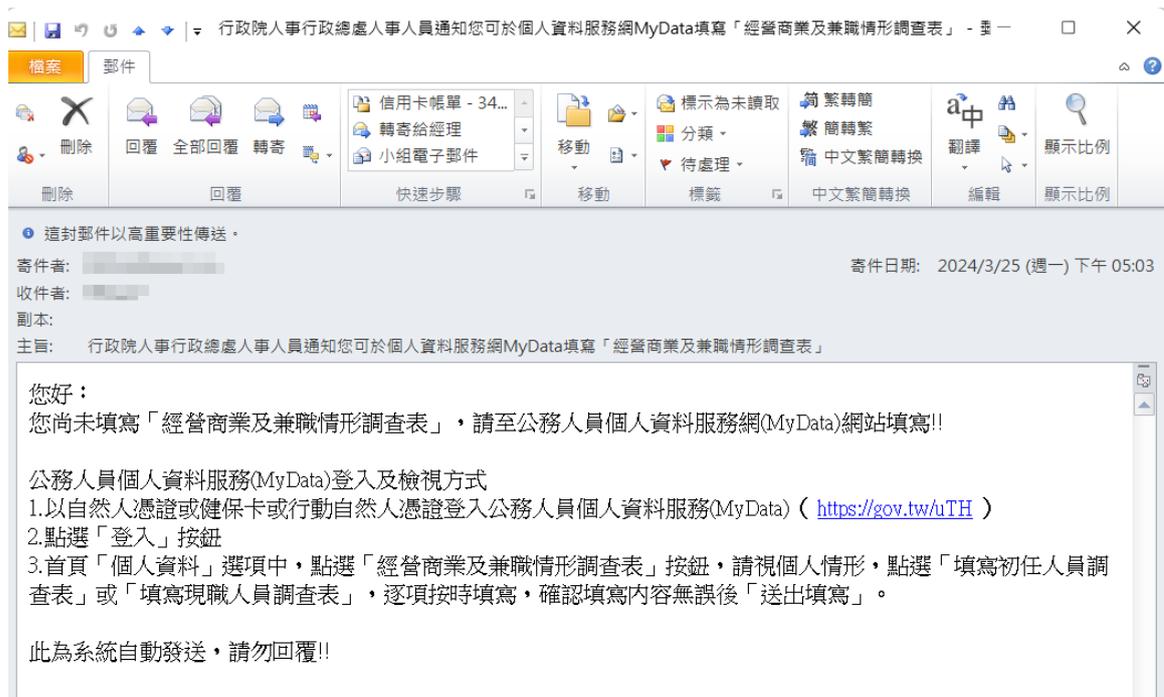
訊息

選取1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3年03月22日13時00分後發送

確定

信件內容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 2 現職資料。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 1 點、7 點、13 點與 19 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 按【匯出彙整清單】：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2/08/01 ~ 113/09/26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身分證號 姓名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A19991****	錢慶○	科長	113.01.22 11:55:40

檢視
請點我

PDC3080Q_790.xls [相冊模式] - Microsoft Excel

現職人員填寫資料彙總表
簽核時間：112/08/01至113/09/26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關職務？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或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	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有__執照(證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碧蓮錦 113.9.26 14:46	是	無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碧蓮錦 113.9.20 11:43	是	有	否	是	否	無	無	無	有	職業駕駛

113年9月5日前 | 113年9月5日後

說明：若查詢的範圍有涵蓋 113 年 9 月 6 日銓敘部函修正前的填寫範圍時，匯出彙整清冊會分 2 個頁籤，分 113 年 9 月 5 日前與 113 年 9 月 5 日後。

- 【註銷初任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因為只能填寫一次，不能重複填寫，若填寫人員要重新填寫時，需先請人事單位承辦人做註銷，當事人才可以重新填寫。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113/08/27 ~ 113/09/27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已註銷

人員區分： ...

身分證號 姓名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綰	專員	113.09.27 15:04:02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檢視"/>  請點我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調查表類別為初任人員；簽核狀況為已簽核人員；若知道人員可以輸入身分證號或姓名，按查詢顯示符合的人員後，請點選該筆資料【檢視】按鈕後，顯示此筆填寫的資料內容，如下圖：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

[回上頁](#) [告知書](#)

若要註銷此筆資料，請按【註銷】按鈕，系統會要求輸入註銷原因



輸入註銷原因後，請按送出



系統會再確認一次是否要註銷，若確定，請按【確定】按鈕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已註銷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項目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

回上頁

告知書

查詢已註銷資料，也會顯示此筆資料註銷原因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8/27 ~ 113/09/27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已註銷

人員區分：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縮	專員	113.09.27 15:04:02 (已註銷) 註銷原因：註銷原因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